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拉紧器 20 万只、卷烟器 20 万只、包装箱支架 10 万只、酒业设备配件 1.5 万套、防水盒配件 1 万套项目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凤都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550
建设单位	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刘海山
联系人	刘海山	联系电话	13357152161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7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 10 号 3 幢 1 楼，主要进行五金、塑料制品的销售。 目前，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杭州吉成塑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的二号楼厂房一层东侧部分(租用面积约 550m ²)，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注塑、冷却等工艺，实施“年产汽车拉紧器 20 万只、卷烟器 20 万只、包装箱支架 10 万只、酒业设备配件 1.5 万套、防水盒配件 1 万套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汽车拉紧器 20 万只、卷烟器 20 万只、包装箱支架 10 万只、酒业设备配件 1.5 万套、防水盒配件 1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_____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通过至少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采取 房东化粪池处理 措

		<p>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良渚污水处理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装时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05t/a、氨氮（NH₃-N）0.001t/a、VOCs0.051t/a；对应需替代削减量：VOCs0.102t/a；VOCs 具体替代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决，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p>	
<p>承诺：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刘海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刘海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p>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拉紧器 20 万只、卷烟器 20 万只、包装箱支架 10 万只、酒业设备配件 1.5 万套、防水盒配件 1 万套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刘海山

（三）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杭州吉成塑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的二号楼厂房一层东侧部分（租用面积约 550m²），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注塑、冷却等工艺，实施“年产汽车拉紧器 20 万只、卷烟器 20 万只、包装箱支架 10 万只、酒业设备配件 1.5 万套、防水盒配件 1 万套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汽车拉紧器 20 万只、卷烟器 20 万只、包装箱支架 10 万只、酒业设备配件 1.5 万套、防水盒配件 1 万套。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至少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

废水：生活污水采取房东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良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

噪声：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装时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05t/a、氨氮（NH₃-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1t/a；其中企业需替代削减总量为VOCs 0.102t/a，具体替代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决，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陶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